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君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4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9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君瑞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周君瑞於民國113年3月中旬，經友人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義（音譯）」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再由周君瑞持「阿義」所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予「阿義」，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周君瑞因而獲得3,000元之報酬。

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二編號1、2、4、7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未有其他加重詐欺手段，且其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減免刑罰規定之適用。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三、論罪部分：

-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7罪）。
- (二)被告如附表二所示各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
- (三)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四)被告與「阿義」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五)被告如附表所示7次犯行，分別係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洗錢之犯行自白不諱，惟並未自動繳交其所得財物，故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1 減輕其刑之規定。

02 (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957號移送併
03 辦部分，因與本案起訴之附表二編號1至5之犯罪事實相同，
04 為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
05 敘明。

06 四、科刑部分：

07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8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之車手
09 工作，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
10 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
11 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
12 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
13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
14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
15 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
16 例，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9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0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1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22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23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24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5 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毒品、竊盜等案件仍在法院審理
26 中，或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
28 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
29 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30 五、沒收部分：

31 (一)查被告於113年6月7日偵訊時供稱：我實際有領到3,000元等

語（見113年度偵字第33144號卷第184頁）；惟於113年8月1日偵訊時供稱：領完錢後給「阿義」，「阿義」在裡面抽出5,000元給我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27957號卷第128頁），則被告取得之報酬金額既非明確，依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應從被告有利之認定，而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三)至扣案之衣服1件、拖鞋1雙、手機2支、吸食器1組，雖均係被告所有，然均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而扣案之外接式硬碟1個，則非被告所有，業據其供述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33144號卷第184頁），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退併辦部分：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3年度偵字第57870號移送

01 併辦意旨書移送併案審理部分，檢察官雖認此部分與本案審
02 理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犯罪事實，因而移送本院併案審
03 理，然因上開併辦部分係於本案於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
04 終結後所為，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3日新北檢
05 貞慎113偵57870字第1139153690號函上本院收件章在卷可
06 查，是上開併辦部分即屬本院未及審酌之範圍，自應退由檢
07 察官另為適法處理，未予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許維倫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 編號1	周君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二 編號2	周君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二 編號3	周君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二 編號4	周君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二 編號5	周君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二 編號6	周君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二 編號7	周君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證據資料
1	告訴人 莊小嫻 (起訴書附表 編號1、併 辦意旨書附表)	先以臉書暱稱「Jacky Wu」在臉書社團張貼出售2024張學友演唱會門票之貼文，經莊小嫻於113年3月30日16時57分許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	113年3月30日 17時23分許/ 1萬2,000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3月30日 ①17時55分許/ 2萬元 ②17時56分許/ 2萬元 ③17時57分許/ 8,000元 ④17時59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彰化銀行清水分行	1.告訴人莊小嫻於警詢時之指訴(見113年度偵字第33144號卷第83至84頁)。 2.告訴人莊小嫻提出之臉書貼文、對話及轉帳紀錄

	編號 1)	稱「Miss王」向莊小嫻佯稱：欲以1萬2,000元出售門票2張云云。			1萬2,000元		截圖(同上卷第88至91頁反面)。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5頁正反面)。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卷)。
2	告訴人李偉萍(起訴書附表編號2、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先以臉書暱稱「Jacky Wu」在臉書社團張貼出售2024張學友演唱會門票之貼文,經李偉萍於113年3月30日17時27分許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Miss王」向李偉萍佯稱：欲以1萬2,000元出售門票2張云云。	113年3月30日17時34分許/ 1萬2,000元	同上			1.告訴人李偉萍於警詢時之指訴(同上卷第92至93頁)。 2.告訴人李偉萍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95頁正反面)。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5頁正反面)。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卷)。
3	被害人張芸甄(起訴書附表編號3、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先以臉書暱稱「Jacky Wu」在臉書社團張貼出售2024張學友演唱會門票之貼文,經張芸甄於113年3月30日16時50分許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Didsky 雯」向張芸甄佯稱：欲以2萬4,000元出售門票4張云云。	113年3月30日17時52分許/ 2萬4,000元	同上			1.被害人張芸甄於警詢時之指訴(同上卷第96至97頁)。 2.被害人張芸甄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99至100頁反面)。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5頁正反面)。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卷)。
4	告訴人古曉珮(起訴書附表編號5、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先以臉書暱稱「Jacky Wu」在臉書社團張貼出售2024張學友演唱會門票之貼文,經古曉珮於113年3月30日17時許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Miss王」向古曉珮佯稱：欲以1萬8,000元出售門票3張云云。	113年3月30日18時13分許/ 1萬8,000元	同上	113年3月30日 ①18時20分許/ 2萬元 ②18時21分許/ 2萬元 ③18時22分許/ 2萬元 ④18時24分許/ 1萬2,000元	臺中市○○區○○街00號全聯超市	1.告訴人古曉珮於警詢時之指訴(同上卷第104頁正反面)。 2.告訴人古曉珮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106至108頁反面)。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5頁正反面)。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卷)。
5	被害人蔡崇偉	先以臉書暱稱「Jacky Wu」在臉書社團張貼出售2024張	113年3月30日18時14分許/ 1萬2,000元	同上			1.被害人蔡崇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起訴書附表編號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學友演唱會門票之貼文，經蔡崇偉於113年3月30日18時許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Miss王」向蔡崇偉佯稱：欲以1萬2,000元出售門票2張云云。					(同上卷第101頁正反面)。 2.被害人蔡崇偉提出之臉書貼文、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103頁正反面)。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5頁正反面)。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卷)。
6	被害人郭昱承(起訴書附表編號6)	先以臉書暱稱「Jacky Wu」在臉書社團張貼出售2024張學友演唱會門票之貼文，經郭昱承於113年3月30日16時34分許瀏覽後與之聯繫，即以LINE暱稱「Empty chat」向郭昱承佯稱：欲以1萬8,000元出售門票3張云云。	113年3月30日18時14分許/1萬8,000元	同上			1.被害人郭昱承於警詢時之指訴(同上卷第109至110頁)。 2.被害人郭昱承提出之臉書貼文、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112至114頁)。 3.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5頁正反面)。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本院卷)。
7	告訴人林詩萍(起訴書附表編號7)	113年3月31日15時許，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人員與林詩萍聯繫，佯稱：其未簽署保障協議致訂單款項遭凍結，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凍結云云。	113年3月31日 ①18時10分許/9萬9,987元 ②18時14分許/4萬9,986元	玉山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3年3月31日 ①18時17分許/2萬元 ②18時18分許/2萬元 ③18時19分許/2萬元 ④18時19分許/2萬元 ⑤18時20分許/2萬元 ⑥18時21分許/2萬元 ⑦18時22分許/2萬元 ⑧18時23分許/1萬元	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臺中新興中店	1.告訴人林詩萍於警詢時之指訴(同上卷第121至125頁)。 2.告訴人林詩萍提出之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同上卷第159至163、166頁)。 3.車手提領紀錄暨影像、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同上卷第26至30頁)。 4.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31頁)。 5.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手特徵照片(同上卷第32至57頁)。